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以岭健康城与以岭医药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健、养、游”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健康管理、仓储物流、居家养老、康养旅游、康养酒店等发展业态，形成以健康管理为主要核心功能的大健康综合体，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的业务模式，增强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和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以岭健康城与关联方以岭医药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绍良: _____

王雪华: _____

王 震: _____

2017年6月26日